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杭电办[2014]162号

---

## 关于印发《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子女 医疗保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现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主题词：教职工子女 医疗保障 办法 通知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

2014年5月9日印发

##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校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减轻教职工的经济负担,根据《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由政府、学校、教职工三方共同构建,采用参加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年儿童)和学校结算相结合的方法实施。

**第三条** 凡参加学校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须先按照《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和《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参加“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年儿童)”,并到校医疗保险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第四条** 教职工子女参加“杭州市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少年儿童)”的,个人缴纳保费后,保费可凭发票到校医疗保险办公室办理报销,比例为80%。

**第五条** 教职工子女生病就诊时,须自觉遵守《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和《杭州市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携带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年儿童)证历本、卡,在杭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就医。需异地就诊时须按有关规定报批。

**第六条** 参加学校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的教职工子女,发生符合《杭州基本医疗保障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医保开支范围

的门诊、住院医疗费，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年儿童)统筹基金承担后的自负部分可以到学校医保办结算，学校报销80%。

**第七条** 教职工子女办理医疗费用结算时，须携带杭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年儿童)证历本和杭州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发票或医保结算清单，如住院还须提供出院小结等。

**第八条** 参加学校教职工子女医疗保障的教职工子女因患重大疾病在年度内治疗用自理、自费(生活用品费、陪客费、护工费等除外)部分支出超过5000元时可以向学校申请重大疾病医疗补助，补助标准参照教职工重大疾病补助标准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公费医疗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职工子女“统筹医疗”管理办法》(杭电公[2008]200号)同时废止。